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5535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燃油滤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Western Filter公司件号为WF337661、WF337017 或PTI Technilogies公司件号为7595983-101、7588133燃油滤的CFM International公司CFM56-2、-3、-5、-7B系列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320、A340、B73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26-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燃油滤失效而引起发动机在起飞和着陆过程中 丧失推力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完成以 下工作:

1. 更换CFM56-7B系列发动机的燃油滤

在本指令生效后600个飞行小时或60天内,先到为准,以本指令中未列出的燃油滤,更换Western Filter公司件号为WF337661、WF337017和PTI Technilogies公司件号为7595983-101、7588133燃油滤。

2. 更换CFM56-2、-3和-5系列发动机的燃油滤 在本指令生效后第一次燃油滤更换或4000个飞行小时内,先到为

- 准,以本指令中未列出的燃油滤,更换Western Filter公司件号为WF337661、WF337017和PTI Technilogies公司件号为7595983-101、7588133燃油滤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后,禁止安装Western Filter公司件号为WF337661、WF337017和PTI Technilogies公司件号为7595983-101、7588133燃油滤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2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雁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091308